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內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提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定義及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New Prim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中國水務（為New Prime之唯一股東）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800,00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一。

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二放棄投票。如此，持有合共3,80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及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二。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建議的決議案。無任何在通函中所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投票反對任何建議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總票數 (大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66,068,250 (100.00%)	0 (0.00%)
2. 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66,068,250 (100.00%)	0 (0.00%)

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 50%之有效投票贊成上列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根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二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聘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垂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分歧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吳亦農先生。

本公佈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登載。